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核准，深圳惠程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深圳惠程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深圳惠程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几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2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3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注：

①项目 1 的实施主体为吉林高琦，吉林高琦由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 100%控股。

②项目 2 和项目 3 的实施主体均为深圳惠程。

本次调整建设进程的项目是项目 2 和项目 3，项目 2 和项目 3 的建设期原计划为 1 年，即 201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这次调整后，项目 2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项目 3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两个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和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预计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这次调整后，项目 2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3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原因

调整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该项目较募集时市场变化较大，随着 2011 年开始的实体经济下滑，国内大型项目（目标客户）延期建设或者取消项目导致市场总体下滑；另外随着客户成本压力加大，很多客户还是选择成本更低的产品，导致该项目产品短期内市场销售压力较大。

调整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该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公司采取主焊接工艺采取外协加工及延长磨合期方式验证，延缓了该部分设备投资进度；公司不断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原有设备可以分担该项目部分产能，同时内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原计划外购的工装设备都采取自制解决；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

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深圳惠程再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深圳惠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惠程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